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南宁市教育局

## 南宁市教育局 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扶贫对象脱贫摘帽“有义务教育保障”标准 及完善教育扶贫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局机关各有关科室，  
二层机构：

现将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扶贫对象脱贫摘帽“有义务教育保障”标准及完善教育扶贫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办发〔2019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研，  
并抓好落实。



南宁市教育局  
2019年5月15日